

中国

书法精神



主编 何炳武

撰写 何炳武 王永莉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

书法精神



主编 何炳武

撰写 何炳武 王永莉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 北京 上海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法精神/何炳武主编. —西安: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2012.7 (2014.7重印)

ISBN 978-7-5100-4742-8

I. ①书… II. ①何… III. ①汉字—书法 IV. ①J2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29010号

中国书法精神

- 主 编 何炳武
撰 写 何炳武 王永莉
责任编辑 焦毓本
视觉设计 诗风文化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85号
邮 编 710003
电 话 029-87214941 87233647 (市场营销部)
029-87235105 (总编室)
传 真 029-8727967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陕西天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10千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4742-8
定 价 28.00元
-

编 委 会

主 任：何炳武

副主任：陈明鸣 王宝强 季玉民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伟 西安文理学院中国书画艺术研修中心

王喜严 西安欧亚学院

王建利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王 谦 西安欧亚学院

祁自敏 陕西科技大学

刘凤林 商洛学院

刘永丰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刘卫卫 西安外事学院

李志慧 西安翻译学院

张晓兰 延安大学

张永亮 咸阳师范学院

罗新远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郑亚峰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赵元苍 西安外事学院

黄 静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章长青 安康学院

前言

金开诚先生曾经说过，“当中国文化开始以书面形式积累、传承时，也便有了书法艺术的萌芽”，因此要了解书法的发展，就必须探究中华文化的书面传承形式——文字的起源。关于中国文字的起源，有人主张应该追溯至黄帝时期仓颉造字的传说。但是迄今为止，发现最早的具有完整体系的汉字，毫无疑问应该是商代的甲骨文。虽然考古工作者也曾经发现过一些所谓的刻划、画形符号，但其是否属于汉字，目前尚在争论当中。因此，我们叙述书体和书法的演变就从甲骨文开始。自从中国文字进入以甲骨文为开端的书体演变时期以后，书法艺术也就开始进入它最初的萌芽阶段。历经从甲骨文、金文、小篆到隶书、草书、行书、楷书的漫长发展演变，中国书法艺术也经历了一个日臻完美的历程。

书法是中华文化的审美表象。它作为中华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呈现了华夏民族的审美人格和内心世界，并以其特立独行以及源远流长的个性化特点矗立于世界文化之林。中国书法艺术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自殷商以来风格纷呈：诸如秦汉之古拙、魏晋之风韵、隋唐之法度、宋元之意态、明清之朴趣等。中国书法以其深蕴的精神魅力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目前，不仅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深受影响，就连西方一些艺术家也开始逐渐认识、关注中国书法，甚至开始出现将书画合一创作“书法画”的趋势。

书法是一门高度个性化的艺术，“书为心画”，个体的差异造就了书家属于自己的独特风格，因此才足以表现出个人的创造与追求。东晋时期著名书法家王羲之，曾经提出“画乃我自画，书乃我

自书”的观点，实际上就是提倡书画的独创精神，也就是在说明书法艺术的个性化特点。这种彰显个性的追求，实际上在汉代“八分”书流行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充分的表现。汉代留存下来的大量的“八分”碑刻中，虽然都表现出了扁方横势、逆入顺出、波磔扬厉、“雁不双尾”等模式，却依然保留了各自的风致，异彩纷呈。此后，对于艺术创造和艺术个性的自觉追求更是蔚然成风，因此中国书法尽管只有篆、隶、正、草，四种字体，却出现了难以计数的风格与流派，形成了书法发展史上蔚为大观的繁荣景象。因此才有人说，书法艺术是传统文化中最为生动活跃的组成部分，它突出表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生机勃勃以及在历史发展中的不断充实与更新。唯其如此，才得以造就中国历史发展长河中灿烂的书法文化以及生生不息的书法精神。

书法是中国美学的灵魂所在。意趣盎然的书法作品表现了中国艺术最潇洒、最灵动的自由精神，淋漓尽致地展示出历代书家空灵的艺术趣味和精神人格价值。正是书法艺术这一独特的魅力，使其在众多的东方艺术门类中，最终发展成为最集中、最精妙的体现中国人乃至东方人精神追求的特有的东方艺术。

书法艺术作为传承中华人文精神的一种重要形式，具有着极其丰厚的文化历史意味。欣赏一块块书法拓片，一帖帖古代书法作品，透过那斑驳却不失古朴的点划，墨色依稀却充满魅力的布局，我们真切地感受到中国文化历史浑厚的人文气息。无论是布局整齐的碑林石刻，还是荒郊野外的残碑断简，都充满着历史人生的苍茫感，似乎都在诉说着千年的沧桑和无尽的韵味。书法形式的笔法、墨法、章法同天地万物的形式具有着某种神秘的同构关系。书法在点线之间飞舞、墨色的枯润在无形中将审美情感迹化，将空间时间化，以有限去指涉无限，并通过无限反观有限。书家的情感哲思与线条运动完美和谐成笔意墨象的美感，造就了书家在线条中融入情绪意态而最终形成的独具个性的书法线条符号意象，从而使点画线条、结字排列和章法布局产生无穷的变化和韵味，呈现出种种审美意趣，使书法得以超越单纯字形，而成为具备筋骨、血肉、刚柔、神情的另类生命意象。

所谓书法精神，实际上就是欣赏者能够从书法作品的墨迹线条变化中所领略的书家内在的思想感情，以及书法作品丰富的精神内涵。如书如其人的人本精神、标新立异的创新精神、充满了生命力的辩证精神、不偏不倚的中庸精神、法度基础上的自由精神、抒情画心的唯美精神、独具特色的民族精神等，都是中国书法艺术在漫长的历史发

展长河中所积累、传承下来的不朽精神。

当今社会正处于一种转型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负面的效应，人类逐渐出现异化倾向，在经济利益的驱动和诱惑之下，艺术也日益走向商品化。对于整体性、普遍性的追求，导致了形式化思想的充分膨胀。包括现代书法在内的现代艺术，表现了形式化思想对人的异化。当代的艺术家从来没有如此强烈地感受过他们正在投身于一种空前的精神冒险之中。当代书法和其它艺术正变成不断求新求异的过程，作品成为一种没有尽头的试验。这种令人窒息的花样翻新的结果是沉默和失语，是对信仰的悼亡。人与世界的和谐不复存在，审美对象的诗意被不断翻新的后现代话语所消解，艺术成为无对象的计数，成为心性缺席的走极端的形式。毫无疑问，艺术与现代文明面临同一个世界性的历史困境。如何在日益信息化、科学化的文明中，保持住人间的诗意、生命的意义和艺术的憧憬，是迈向现代化的社会所必须关注的全球性问题。时代的发展需要书法精神的复苏，呼唤书法精神的回归。

目 录

第一章 以人为本——书如其人的人本精神

第一节 书法主体的人本精神	1
第二节 书法理论的人本精神	10
第三节 书法品评的人本精神	18

第二章 标新立异——独辟蹊径的创新精神

第一节 以汉字为载体的字体创新	34
第二节 书风创新	42
第三节 书论创新	50

第三章 执两用中——不偏不倚的中庸精神

第一节 用笔上的“笔笔中锋”	77
第二节 法则上的“执两用中”	81
第三节 艺术技巧上的“因中致和”	92

第四章 个性张扬——不失法度的自由精神

第一节 字体的自由气息	98
第二节 书家的自由精神	108

第五章 和而不同——浑然天成的和谐精神

第一节 用笔和谐	124
第二节 章法和谐	132
第三节 心手和谐	139

第六章 笔意墨象——异彩纷呈的唯美精神

第一节 结构美	150
第二节 中和美	158
第三节 金石气	167

第七章 生生不息——继往开来的时代精神

174

参考文献	197
------------	-----

第一章

以人为本——书如其人的人本精神

书法是一项创造性活动，与人的创造行为紧密相关，无论是字体、书风与书法理论的创新，无论是对于中和之美的不懈追求，还是在法度基础上的自由挥洒，都离不开人的创造与革新。可以说，人是书法艺术的核心与精髓之所在，而中国书法史上对于人性的尊崇与重视，正是这种以人为本的精神的具体表现。

对于书法人本精神的论述，我们必须从三个层面上去进行探讨：一是对作为书法主体的人的探讨；二是对书法理论中对于人本精神的重视的探讨；三是对中国古代书法发展史中对于书法家及其作品的评价与标准的探讨。

第一节 书法主体的人本精神

中国书法艺术是书法家通过笔墨意象抒发真情实感的必然产物，因此，书法家作为书法创作活动的主体，既是书法活动诞生并逐渐升华至艺术的主要推动者，也是书法艺术得以长久传承的灵魂之所在。不管是书法艺术诞生的过程，还是书法艺术长久传承的成就，都离不开书法创作主体——人的不懈探索与努力追求。作为一种社会性艺术形式，除了创作主体以外，书法艺术还包括欣赏主体，后者对于书法作品的品评与欣赏，既是对书法创作主体智慧成果的承认，也是推动书法艺术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仰韶文化刻符



殷商甲骨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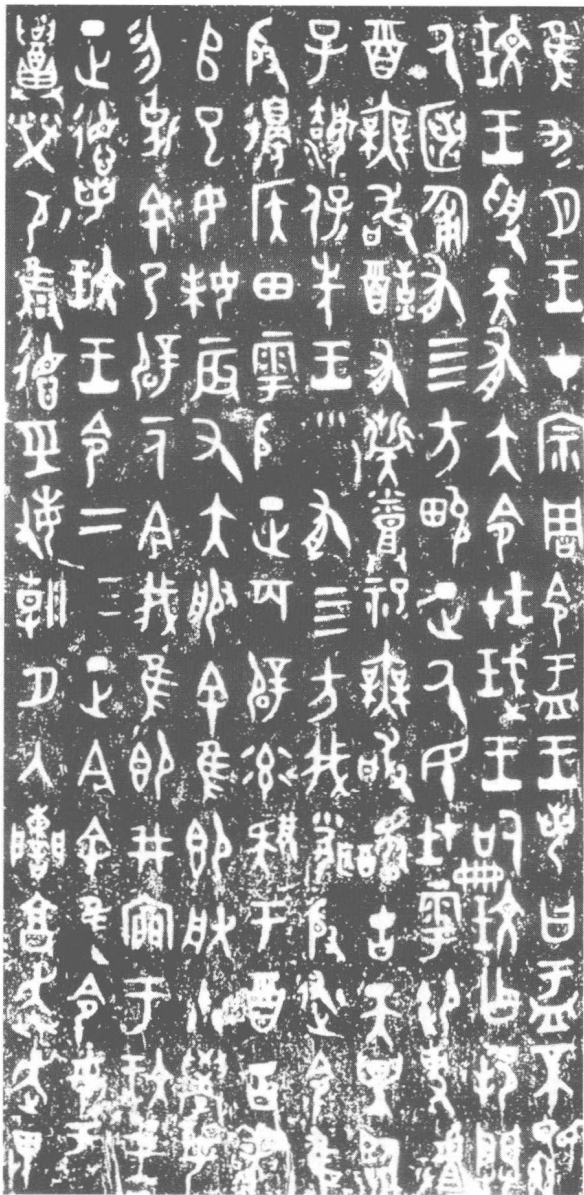
古往今来，在中国书法艺术漫长的发展史上，创作主体和欣赏主体作为书法创作与传承活动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始终都相伴而生。可以说，如果缺乏书法创作者的创作性活动与智慧成果，书法艺术就会失去存在的灵魂；而缺乏书法欣赏者的理性共鸣，书法艺术就会失去传承的意义。可见，书法创作主体与欣赏主体共同促进了书法艺术活动的发展与传承，也造就了书法艺术浓郁的人本精神，人本精神的存在与书法艺术的生命密切相关。台湾诗人、美学家蒋勋认为：“魏晋名士风流开创了唯美的时代风气，人类本体的审美欲望指向艺术表现人的价值取向，所以书法对于人的特性的追求尤显突出，个人的风流倜傥、婉转情思，超越了儒家思想的约束，挣脱了人之常情的规矩，任情恣性的表现，正是这种人本精神的表现与解放。”

书法主体的人本精神，主要是指作为书法主体的人在书法创作与传承过程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与影响，主要通过书法主体的创造性活动来体现，换句话说，就是指书法主体在书法创作与传承过程中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书法具有极强的社会性，创作者的创作与欣赏者的欣赏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必不可少。因此，对于书法主体的探讨，也应该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于书法创作主体的分析，一是对于书法欣赏主体的分析，两者缺一不可，相辅相成。

作为书法作品的创作者，书法创作主体运用自己手中的毛笔，在书法法度的指导下，在最大的自由范围内肆意挥洒，抒发自己的真情实感与人生感触。蔡邕《笔论》有曰：“书者，散也。欲书先散怀抱，任情恣性，然后书也；若迫于事，虽

中山兔毫不能佳也。”这段话的主旨在于说明书法创作与作者情绪之间的关系，但因为其认为书法创作的关键在于作者的性情散淡，神意舒缓，然后才能使作品风神萧散，不粘不脱，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也可用来说明书法创作主体的人本精神。书法创作主体主观能动性的实现，主要得益于书法家对于书艺的钻研、对于书法技法的掌握、对于内心情感与笔墨运用的合理处理等，因此，精湛的书法造诣、平和的创作心境与内心感情世界的渲泄是优秀书法作品得以诞生的充要条件，无时无刻不彰显着浓郁的人本精神，这种以人为核心的特质的存在与传承，代代相传，成为了中国书法艺术的精髓与发展动力。换言之，这种以创作者的创作活动为核心内容的艺术形式，之所以能够传承千年，其重要原因就在于书法创作主体及其创造性活动的存在。如果没有创作者的创作活动与智力劳动，就不会有中国上千年以来代代相传的书法艺术，也不会有中国灿烂辉煌的书法文化……

书法艺术的创新精神是书法主体人本精神的一个重要表现层面。书法从距今数千年以前的半坡陶器上的象形符号，到商朝的甲骨文、周朝的金文、秦篆、汉隶、行书、草书等，均是在特定社会需求的推动之下由众多的工匠与书家共同来实现的。从甲骨文刻画工匠的原始审美意识的觉醒，到商周青铜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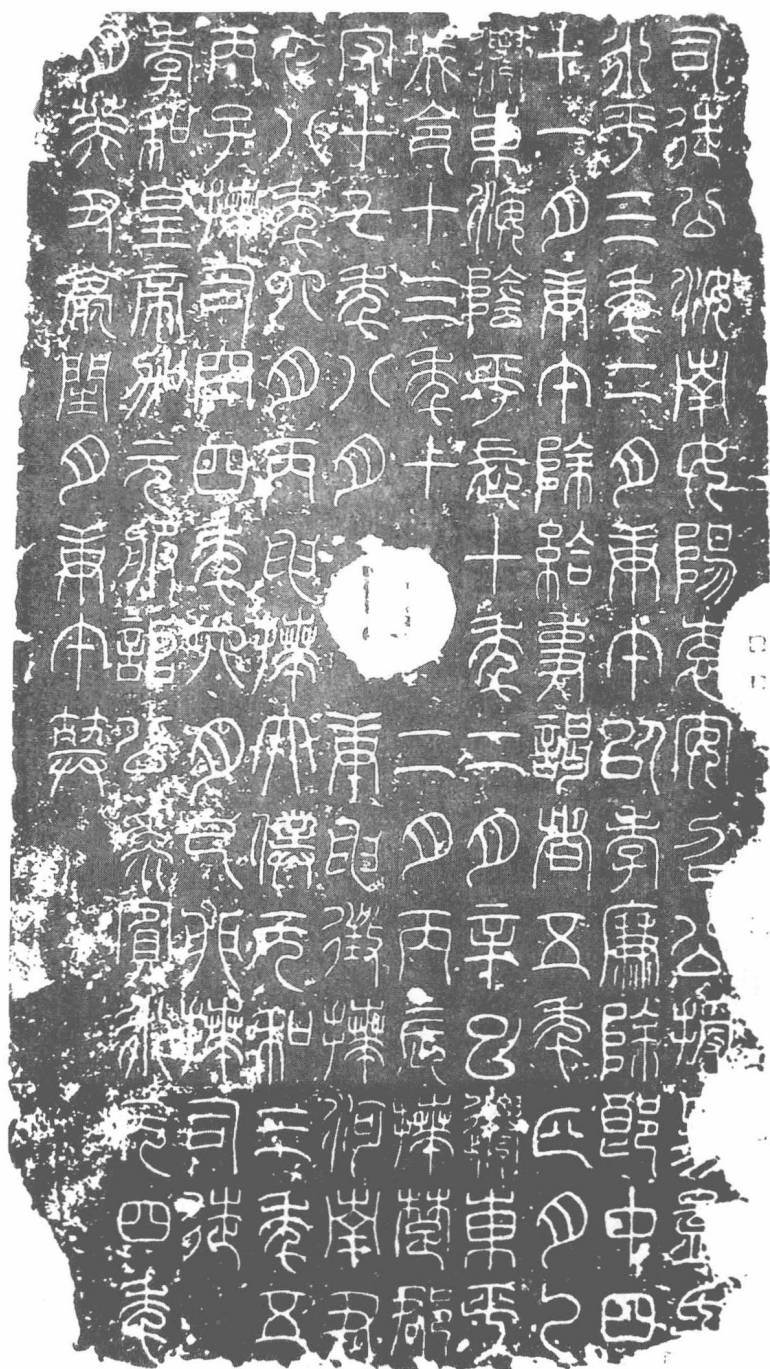


西周 大孟鼎（局部）

铭文书写者对于文字内容巧妙的布局、章法技巧的熟练，到钟繇对于楷书字体的开创与贡献，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莫不是人的创作灵性。书风的创新尤其如此，在中国上千年的书法演变史中，涌现出了无数卓有成就的书法大家，他们或在前人基础上有所突破，或在长期的探索中创立独特的风格。今天，我们在欣赏各个历史时期著名书家的优秀书法作品的时候，所感受到不仅是其中矫健的笔姿，独特的韵味，还有那种穿越时空扑面而来的书家个性的肆意飞扬，这种对于书法创作主体个性张扬的感受与铭记，实质上就是书法艺术人本精神的绝妙演绎与深刻影响。清王澐《虚舟题跋·临圣教序》有曰：“临古不可有我，又不可无我，两者合之则双美，离之则两伤。不能无我，则离合任意，消息因心，未能虚与委蛇，以赴古人之节，钞帖耳，非临帖也。然不能有我，但取描头画角，了乏神采，以又墨工槩人之伎俩，于我何有？”此话既可说明书法创作主体的创新意识，亦可说明书家在学书过程中对于自我的超越以及对个



秦 泰山刻石（局部）



东汉《袁安碑》（残）

性的塑造，正是在对继承与创新的反复探索基础上，才最终形成了书法家不同于前人的独特书风，才造就了我国古代书法艺术的异彩纷呈和多姿多彩。

书法理论的创新也是同样，众多的书法理论家在对前人书法作品与理论的认识与创新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和理论水平不断进行拓展，最终达到推动理



唐 张旭《肚痛帖》（局部）

论创新的客观结果。在书法艺术的创新精神中，不管是字体的创新，还是书风的创新，抑或是理论的创新，都无法脱离书法主体的创造性活动，可以说，如果缺乏了书法主体，书法艺术的创新精神将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书家的个性张扬和人本精神与书法艺术的自由精神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创作主体的自由只有在艺术创作过程中才能真正获得，这种自由的获得过程实质上就是书法家个性张扬的最佳表现。书家在创作书法作品的过程中，人的感性生命获得了自由的体现，也就是书家自由精神的外露。张旭和怀素作为书法自由精神的典型代表，亦可用以说明书法创作主体的个性张扬和人文色彩。韩愈在《送高闲上人序》中对张旭草书大加赞赏，其曰：

“往时旭善草书，不治他技。喜怒窘穷、忧悲、愉佚、怨恨、思慕、酣醉、无聊、不平，有动于心，必于草书焉发之。观于物，见山水崖谷，鸟兽虫鱼、草木之花实、日月列星、风雨水火、雷霆霹雳、歌舞战斗，天地事物之变，可喜可愕，一寓于书。故旭之书，变动犹鬼神，不可端倪，以此终其身而名后世。”张旭草书的创作灵感多来源于对日常生活细节的深入观察，见山水景物，寓之于书；观鸟兽虫鱼，寓之于书；凡目之所及，耳之所闻，均可历变而入于书作，这种对于周围事物的细致把握，最终造

就了张旭草书的千变万化与神秘莫测，也成就了他在中国书法史上“草圣”的绝高地位。张旭书法作品中体现出来的那种无与伦比的个性张扬与随意挥洒，诸如《古诗四首》中的圆转洒脱和气势非凡，《肚痛帖》的线条流畅和雍容庄严，以及《断千字文》的变化多端和入木三分，正是其创作灵感升华和灵动人性张扬的完美写照。与张旭的草书所表现出来的个性张扬相比，怀素的草书风格则有过之而无不及。怀素草书上承张旭，以善于变化、气势飞动著称，与张旭并称为“颠张狂素”，是盛唐时期著名的浪漫主义狂草书法家。怀素创作草书时颇具个性，有时候甚至是随心所欲的。窦泉《怀素上人草书歌》曰：“粉壁长廊数十间，兴来小豁胸襟气。……忽然绝叫三五声，满壁纵横千万字”，怀素惯于在饮酒之后进行创作，全身心的投入，甚至达到一种物我两忘的无意识状态，“有时一字两字长丈二……回环缭绕相钩连，千变万化在眼前”，充分证明了怀素狂草创作中的不拘章法，随心所欲而不逾矩的自由精神与个性渲泄。“颠张狂素”的创作实例充分证明了书法艺术的人本精神的存在与传承。

作为书法作品的欣赏者，书法欣赏主体则借助于自己的慧眼，在对书法艺术的深刻了解与喜爱的基础上，通过对于书法作品笔墨意象的观察、欣赏与品评，达到对于渗透到书法作品中的书法创作主体的真情实感的深刻把握与体验，激发强烈的感情共鸣。与书法创作主体相比，书法欣赏主体并没有直接参与书法作品的创造过程，但是由于书法活动具有极强的社会属性，因此，在书法作品的品评与传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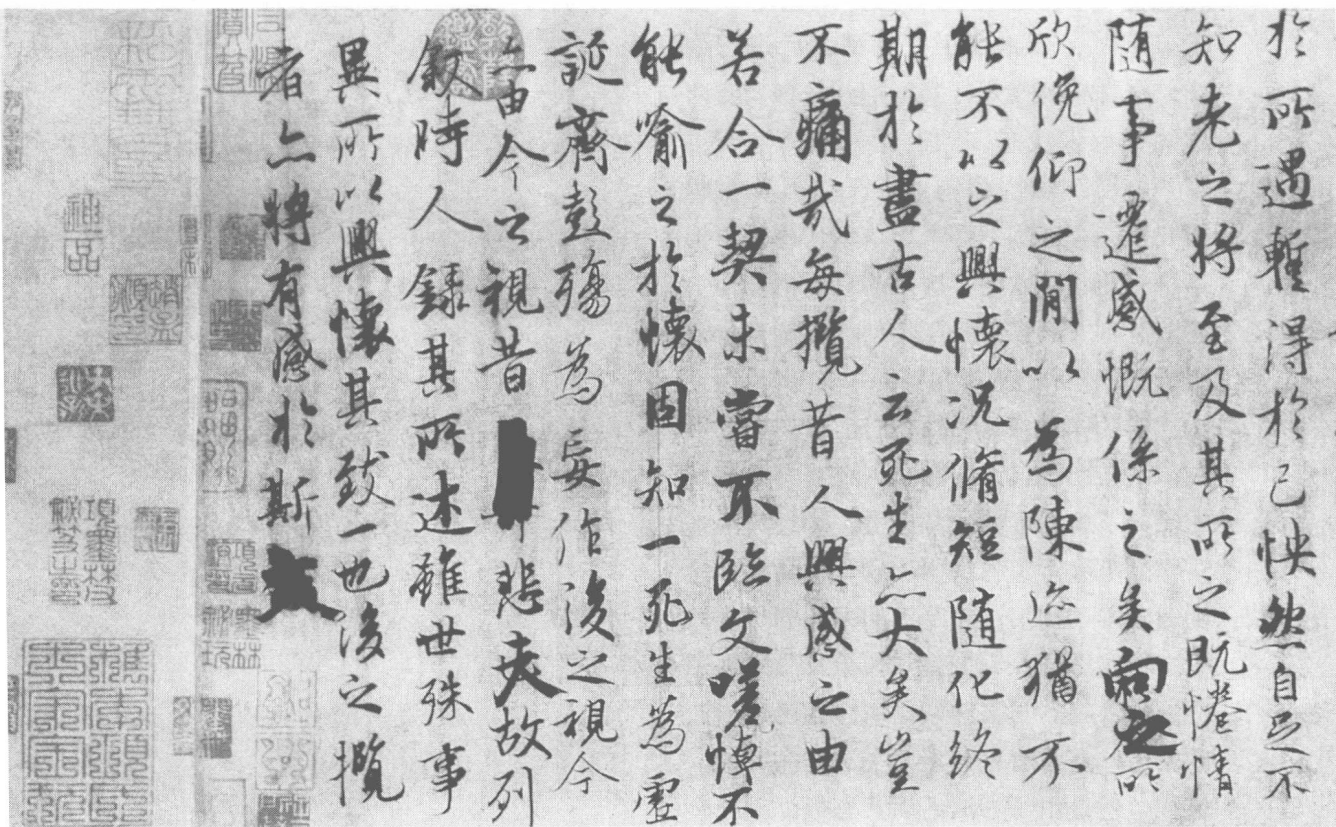


唐 怀素《苦笋帖》（局部）

面，欣赏主体也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大多数欣赏主体都具有相对深厚的书学造诣或欣赏水平，对于汉字的发展与传承有着相当的了解与掌握，因此才能在面对龙飞凤舞、笔走龙蛇的书法作品时有比较深切的认同与欣赏，而这种认同与欣赏对于书法家而言，无疑有着非同寻常的心灵共鸣。同时，从书法传承与认知范围的扩大方面而言，这种认同与欣赏无疑可以起到一定的推广与传播作用。

中唐时期涌现出了一大批歌颂怀素草书的诗歌以及散文作品，怀素自己曾说，其数量甚至到了“溢乎箱篋”的地步，至今《全唐诗》中保存的唐代文人歌颂怀素草书作品的诗歌及其残句颇多，充分表明了时人对于怀素书法的欣赏及推动作用。唐人陆羽著有《怀素别传》，其曰：

“饮酒以养性，草书以畅志。时酒酣兴发，遇寺壁里墙衣裳器皿其不书之。”窦臯曰“粉壁长廊数十间，兴来小豁胸襟气”；鲁收则云“有时兴酣发神机，抽毫点墨纵横飞”；最为精彩的莫过于李白的描述，“墨池飞出北溟鱼，笔锋杀尽中山兔”，“吾师醉后倚绳床，须臾扫尽数



东晋 王羲之《兰亭序》（神龙摹本）